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專題製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究應用及團隊合作能力，提升多媒體與遊戲專案研究開發、設計技能、活動籌辦、傳播科技拍攝、研究報告撰寫等能力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專題製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內容
本專題製作為一學年課程於四技畢業前完成。第一學期教授學生如何選定專題製作題目，專題製作之執行、研究報告之撰寫。第二學期除持續執行與督導外並進行具體成果之考核。須至少通過一學期專題製作，才可申請口試。
- 三、實施對象與分組
 - (一) 專題製作以修習本系「實務專題(一)」與「實務專題(二)」為實施對象。
 - (二) 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以 2~5 人為原則，由學生自行組成，各小組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報系核備。
 - (三) 各小組依程序自行委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- 四、專題題目之產生
 - (一) 專題製作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或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。
 - (二) 各小組應於第一學期第四週前選定題目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報系核備。
- 五、專題製作型式
 - (一) 專案研究專題：配合本系課程設計，同時結合系上師資專長與研究計劃的搭配進行，訓練學生多媒體專案、資訊技術專案、遊戲開發專案等研究能力，並以論文格式撰寫。
 - (二) 設計相關專題：配合本系課程設計，指導學生實地參與各類產品設計、活動廣告設計與活動行銷設計等設計能力，並將設計理念與過程撰寫書面報告。
 - (三) 電競或傳播科技活動專題：配合本系課程設計與遊戲競技傳播科技理念，針對電競賽事製播或傳播科技拍攝(如微電影)的製作過程，進行有系統地彙整、探討，並撰寫書面報告。
- 六、指導老師
 - (一)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、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。
 - (二) 為維護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以至多三組為原則，特殊狀況須書面通知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 - (三) 指導老師應安排固定指導時間，指導鐘點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並納入授課鐘點合計。
- 七、製作流程
 - (一) 各小組每二週至少一次固定時間與指導老師研討。
 - (二) 各組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，提交期中報告，經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報系核備。
 - (三) 專題製作期末口頭報告，將由系上於實務專題第二學期統一舉辦。
 - (四) 專題製作期末書面報告，於第二學期第十七週，依照畢業專題製作格式規定印製並繳交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報系核備。
- 八、審核與評分程序
 - (一) 審核程序
為鼓勵專題製作參加校外投稿、比賽與參展，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，以及對學生實際參與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，專題審核項目包括：期中報告、期末口頭與書面報告、平時學習態度和團隊精神等三類。期中報告，與學習態度和團

隊精神等二類，由指導老師評審成績。期末口頭報告，則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時間與地點，公開舉行。口試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；至於期末書面報告由口試委員認可後，再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(二) 成績計算
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期中報告 60%	期末報告 70% (含口頭與書面報告成績)
平時成績 40%	平時成績 30%

九、處罰準則

凡各項文件、書面報告，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均給予適當之處罰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期末書面報告未能如期繳交系辦者，系辦應通知指導老師，不予送成績。

(二) 期末報告未能通過者，必須於下學期重修，至通過為止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